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5〕1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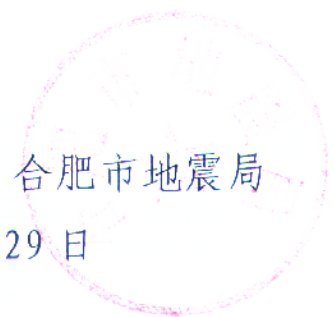
转发省教育厅省地震局关于在全省学校开展 “防震减灾”专题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地震工作机构，各市管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地震局关于在全省学校开展“防震减灾”专题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5〕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5·12”当日的演练活动，请各学校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教基一厅〔2015〕2号）和《合肥市2015年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应急演练活动实施方案》（合教〔2015〕57号）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同级地震工作机构沟通，共同邀请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同志到学校指导。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地震工作机构，各市管学校教育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请在2015年6月5日前分别报送市教育

局（法规处）、市地震局（应急处）。联系电话：63505191（市教育局）、63537732（市地震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地震局

皖教秘思政〔2015〕20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地震局关于在全省学校 开展“防震减灾”专题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地震局，省直管县教育局、科技局，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进一步深入宣传地震科普和防震减灾知识，增强广大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在“5.12”我国第七个“防灾减灾日”来临之际，省教育厅、省地震局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组织开展2015年“防震减灾”专题教育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普及地震知识，掌握避险技能；开展应急演练，带动社会家庭。

二、活动时间：5月1日—5月31日。

三、参与对象：全省各级各类大中小学幼儿园全体师生。

四、内容和形式：全面开展“五个一”教育宣传活动。

1. 印发一份防震减灾教育宣传材料。做到人手一份（册），学校下载免费发放（见后）。

2. 至少开展一次地震避险演练。做到每所学校幼儿园都要开展至少 1 次以上的演练，每一名学生儿童都要参加 1 次以上的演练。

3. 组织观看一个专题教育片。做到每一所学校活动期间每周至少播放 1 次专题片。

4. 布置一个防震减灾教育图片展示板或橱窗。做到每一所学校都有一块专题教育展示板或橱窗宣传栏，专题内容至少保留 1 个月。

5. 开展一次“寻找安全避险位置”活动。学生与老师或家人一起寻找教室、家庭等场所室内外最安全的避险位置。做到参加活动的师生、家长等人人知晓。

五、组织与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教育局、地震等部门和大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对活动的统一领导，认真组织，精心策划和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全面开展“五个一”教育宣传活动。“5.12”当日，各市、县教育局、地震等部门要结合实际，统一组织本地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一次地震逃生演练或其他形式专题教育宣传活动。开展相关活动时，要邀请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到场指导。

2. 加强教育宣传。省教育厅、省地震局联合制作了有关防震

避险教育专题教育宣传资料，各地各学校幼儿园可登“安徽教育网”－学生安全平台－“2015年安徽省‘防震减灾’专题教育宣传月”，下载有关资料组织师生观看，同时下载打印宣传折页，免费发放给每一位师生。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部门及各高校、省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和各市、省直管县地震部门于2015年6月12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分别书面（含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省地震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思政处：许 波，电话：0551-62831820，电子邮箱：
ahjyszc@126.com。

省地震局应急处：成业明，电话：0551-62528637，电子邮箱：
83831782@qq.com。



2015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